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授权委托1人；董事龙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史建伟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半年度

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